

教授法講義

教授法講義

蔣維喬 述

第一編 通論

一教授之意義

教授者。爲達教育之目的。教師以一定方案。對於生徒所施之動作也。泛釋教授之義。似單指傳授知識技能而言。然小學校教育之目的。非若專門教育。徒使習熟某種職業已也。必也於學生心意身體兩方面陶冶之。俾得爲異日完全生活之準備。故僅僅傳達知識技能。不得爲教育的教授。

教育的教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爲基礎。并與以實際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使學生心意身體兩方面。十分發達。卽教育部小學校令第一條。所謂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是也。授生活必需之知識。是教授直接之任務。至培養國民道德。則教授之外。宜重訓練。發育兒童身心。則教

授之外。又宜重養護。是知教授訓練養護三者。互相聯絡。方得完全教育的教授也。我國之從事教育者。於教授或尙知研究。至訓練與養護。則頗鮮注意。訓練養護之手段。均有積極消極二者。積極的訓練。在獎勵學生之爲善。消極的訓練。在禁止學生之爲惡。尤在教員本身作則。一言一動。不可苟且。漸漸涵育薰陶。使之自化。積極的養護。在提倡運動遊戲。發達其身體。消極的養護。在防止其危害。每見學校教員。於授課之外。絕不問學生在游散場之行爲如何。動作如何。是安得爲盡教授之責耶。

二教授之目的

教授之目的。古來學說甚多。今舉其重要者。(一)實質說。(二)形式說。(三)興味說。實質說。實質說以輸入實質知識爲主。務使學者知識豐富。此說爲哥美尼和氏所唱。以爲教授學者。必與以切實之知識。使異日身入社會。能措置財產。執行職業。以營獨立生活。雖然。知識之重要。固不待言。顧安能於有限之時期。悉授以無限之知識乎。且博舉貴重之知識。以畀之兒童。心意不能容受。必多流弊。故不如磨練其智力。使能爲正確之判斷爲愈。此形式說所由倡也。

形式說。形式說爲伯泰羅的所倡。所以救實質說之流弊。其教授不必使學者蓄積許多知識。而以鍛練其心力爲主。蓋吾人之必須知識。以爲運用。猶身體之必須食物。以爲營養也。假如徒飽過多之食物。而不能消化。則必致病。知識亦何獨不然。與其徒求豐富。而不能運用。不若鍛練其心力。使遇事能應付。則於實際生活上。獲益必多。此形式說之優於實質說也。然鍛練心力。亦必取知識爲材料。若極端之形式主義。祇有心力而無知識。亦不可用。

要之實質形式二說。各有所長。宜調和而折衷之。哥美尼和之倡實質說。蓋亦憤歐洲當時之古典教育。不適實用。而爲此矯枉過正之言耳。猶之前清初興學校時。鑒於向者士人空疏之病。於初等小學五年中。欲舉歷史地理格致各科學。悉以授之。而不顧學生能受與否。同一用意。數載經驗。知其流弊。厥後遂省約此三科教材。編入文學讀本內。今部訂小學校教則。亦取此意。蓋折衷於形式說矣。

興味說。興味者。謂我心爲某物所奪。而不識不知。傾全力以注於某物也。海爾巴脫氏分興味爲起自知識及起自交際二類。又自二類區別爲六種。

興
味

起自知識之興味

經驗的興味

推究的興味

審美的興味

同情的興味

起自交際之興味

社交的興味

宗教的興味

經驗的興味者。爲觀察事物。經驗漸多。而因以生興味也。得此興味。則不論何物。不肯率爾看過。而必周密觀察。以廣其知識。

推究的興味者。考察事物之現象及其關係。以得原因結果之法則。而因以生興味也。得此興味。則凡遇事物。決不以知之爲已足。必探求其正確之公例。以闡明蘊奧。

審美的興味者。謂審察事物之美惡。對於天然界之美景及人工之美術。而所生之興味也。有此興味。則能領會高尚優美之旨。而不以學問爲苦矣。

同情的興味者。起於人與人之間。共同苦樂。而因以生興味也。有此興味。則見人之樂

而共喜。見人之苦而共悲。卽爲倫理之基本。

社交的興味者。由同情的興味而擴充之。推及於社會國家。共其利害。而因以生興味也。有此興味。則見公共之幸福而樂。見公共之禍害而憂。養成國民之愛國心。斷由於此。

宗教的興味者。謂吾人入世。感夫運命之不常。覺有一絕對之勢力。爲人力所無。可如何者。以至畏天。慎獨。由此起虔敬心。而各得安身立命之地之興味也。

海氏之意。蓋謂教師所課知識。宜使學生領會之。能隨時活用。不宜爲不動之死知識。欲其隨時活用。不可不引起其十分興味。教授上應以興味爲主。實的確不易者也。然各學科在教授時。固以引起興味爲要。而必謂無論何科。皆須起六種興味。則不免膠柱鼓瑟。如教國文。祇須理會言語文字。又能使用。對於所授材料而生興味。足矣。又如算術。亦祇求了解數學之理。兼習其術。足以應用於實際。斯可矣。非必咸具六種興味也。讀者善會此意可矣。

三教授之材料

教授之材料。卽教科目。是也。欲教授有成效。則選擇教材。不可不適當。今先論教科目之分類。次論教科課程表。次論教授細目。

教科目之分類。教授既以養成國民之道德知識技能爲主。故教科目之分類。亦與是相應。如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唱歌、則授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學科也。如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則授實用知識之學科也。如體操、圖畫、手工、唱歌、則養成技能之學科也。據教育部小學校令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高等小學校加本國歷史、地理、理科。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由此觀之。部令所定小學校之教科目。其致意於養成國民之道德知識技能。蓋可知矣。

教科目選擇之標準。其大端有三。(甲)宜採其最有益於吾人實際生活者。不可偏於一方面。蓋學者將來之地位職業。在兒童時。未可豫知。故教材宜擇其有益於普通之國民者。不宜偏於某職業也。(乙)宜適合於兒童發育之程度。如前清時代。強初等小學校學生。使之讀經講經。并習歷史地理格致三科。科目過於繁重。兒童心意不能容

受。有害身體之發育。是即不合程度之謂也。(丙)宜適合於現代之文化。學校教授學生。必使之異日投身社會。適於應用。假如現在世運日新。而學校猶取舊日古典。以爲教授。使學生所學非所用。卽爲不合於現代之文化。是知教科目之選擇。亦隨時代而有變遷。惟不背於三者之標準斯可矣。

教科課程表。欲達教授之目的。非將各教科目。排列適宜。則決不能奏效。故宜將初等、高等小學各教科。分配於各學年。又規定其每星期教授時數。是爲教科課程表。今將教育部頒行初等小學校課程表。及高等小學校課程表。列於左方。

初等小學校課程表

國文	修身	教 科 目	學 年
		時數	每週
一〇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讀法 語法 書法 作文 章法		時數	每週
一二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二學年
簡單文字之讀 法及日用 文章之讀 法及日用 作文之法 語法		時數	每週
一四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三學年
簡單文字及日 用文章之讀 法及日用 作文之法 語法		時數	每週
一四	二	道德之要旨	第四學年
簡單文字及日 用文章之讀 法及日用 作文之法 語法		時數	每週

高等小學校課程表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二二		四	四		一	五
		遊戲	歌		簡易細工	廿數以內之數 乘法書法及加減 乘除
二六		四	四	一	一	六
		普通體操	歌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百數以內之數 乘法書法及加減 乘除
女二 男二八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運鍼法 衣服之縫法 通常	普通體操	歌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通常之加減乘 除
女二 男二八	二	三	一	女一 男二	一	五
	通常衣服之縫 法補綴法	普通體操	歌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通常之加減乘 除小數之讀法 書法及其簡易 之加減乘除等 (珠算 加減)

修身	教科 目	學 年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一學年
道德之要旨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二學年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三學年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農業	縫紉
一〇	四	三	三	二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二	三		二
日用文字及普通 文之讀法書法作 法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 加減)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簡易手工	簡單形體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八	四	三	三	二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二	三	二	四
日用文字及普通 文之讀法書法作 法	分數 百分算 (珠算 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簡易手工	簡單形體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事 農事之大 要 水產 水產 之大要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八	四	三	三	二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二	三	二	四
日用文字及普通 文之讀法書法作 法	分數 百分算 (珠算 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之補習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外國地理之要略	通常物理化學上 之現象 元素與化 合物 簡易器械 之構造 作用人身 生理衛生之大要	簡易手工	諸種形體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事 農事之大 要 水產 水產 之大要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英語	總計	男	女	男	女	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三〇	三〇	二一	三〇	二一	

農業改爲商業時可授以商事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 係隨意科符號

教科之排列宜遵守教育部頒定之課程表。然分配每週每日授課時數均由學校隨時酌定。分配之適否於學生修業之難易及身心之發達均有直接影響。從事教育者不可不三致意也。今揭分配每週授課時間表之原則如左。

(一) 繁重之科目如國文算術極費腦力宜配於午前。

(二) 費腦力之教科宜與動作之教科交互配置如課算術之後繼以習字或體操再繼以歷史或地理之類。

(三) 一種教科目不宜連續教授數時宜一時變化一次如第一時課算術第二

時課國文第三時課游戲之類。

(四)科目每週授六時者宜每日分配一時每週二時者宜配於月曜木曜或火曜金曜或水曜土曜每週三時者宜配於月水金曜或火木土曜。

(五)每週六日間授課時數不宜平均如某學年級每週授課二十八時則自月曜至金曜每日五時土曜減為三時或月火木金曜每日授課五時水曜土曜減為四時均可。

(六)修身唱歌體操等科每課以分配半時間為最適宜。

時間表舉例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日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月曜	國文	修一唱	算術	國文	
火曜	國文	修一唱	算術	國文	
水曜	算術	國文	游戲		

木曜	國文	修一唱	算術	國文
金曜	國文	修一唱	國文	手工
土曜	算術	國文	遊戲	

右表據教育部初等小學校教科目第一學年授課時數分配者也。由此以推。高等小學校時間表分配法。均可隅反。要不背乎上列各原則可矣。

教授細目。教授細目。取各科全部教材排列而成。本乎課程表所規定。而將各科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再分配於各週。而定其時之位置者也。編製教授細目時。須備列以下各項。

(一) 教授時間及位置。

(二) 教授事項。

(三) 教授上之注意。

(四) 聯絡事項。

(五) 教具及參考書。

教授細目舉例

修身科

某某學校初等小學科第一學年級修身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凡三十六時
(商務書館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週	時數	教授事項	教授上之注意	聯絡事項	教具及參考書
---	----	------	--------	------	--------

第七週 二

第一課
第一項

早起之狀(凡一時)

早起有益於衛生

一下牀著鞋

二牀旁桌上有

帽

三衣架上有衣

四下牀穿衣戴

帽

第二項

早起後所應爲之事(凡半時)

穿衣疊被等事不可依賴他人

一自己疊被

二開窗

開窗以通空氣

第三項

早起後見父母

年雖幼須習禮貌

之禮(凡半時)

一父母坐於案旁

二兒對於父母

鞠躬行禮

國文科

某某學校初等小學科第二學年級國文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凡二百十六時

(商務書館共和新國文第三冊又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三冊)

週時數

教授

事項

讀

作

寫

聯絡事項

教具及參考書

第一週

十二

第一課

讀書(凡二時)

嵌字(凡習字帖第二時)
三册第一頁至第三頁(凡四時)

共和新修身第一册第十六課勤學

第二課

禽獸(凡二時)

第三課

燕子(凡二時)

共和新修身第二册第十八課愛生物

算術科

某某學校高等小學科第一學年級算術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凡七十二時

(商務書館高等小學算術書第一册)

週

時數

教

授

事

項

第一週	四	命數法
第二週	四	記數法
第三週	四	讀數法
第四週	四	加法
第五週	四	加法減法
第六週	四	減法
第七週	四	括弧用法加減相關之理

體操科

某某學校初等小學科第一學年級體操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凡七十二時

(商務書館唱歌遊戲)

第一週	四	方圓進行(凡四時)
第二週	四	擲毬(凡四時)
第三週	四	籠毬(凡四時)
第四週	四	
第五週	四	
第六週	四	

右細目。初等小學校課程時間。據教育部所頒第一表。高等小學校課程。據教育部所頒第二表而定者也。陽曆一學年中分三學期。第一學期。有二十